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8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賴駿安

張穎婕

被告 林柏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0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巷口前，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謝鎧全(下稱謝鎧全)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受損後送交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苗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6,659元(工資7,

01 582元、烤漆13,318元、零件85,759元)，原告悉數賠付被
02 保險人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
03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於調解時陳述略以：我並沒有肇事責任等語置辯。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小客車與謝鎧全駕駛
10 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前揭損害，有系爭
11 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
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苗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3 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被告就有發生本件車
14 禍事故亦未予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主張法律關係
17 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18 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
19 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
20 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
21 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
22 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
23 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
24 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
25 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
26 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 謝鎧全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沿中華路內側
28 車道北往南行駛，對方是在外側車道，行駛到肇事地點時
29 在我右前方(外側車道)，突然往左切至內側車道，導致我
30 反應不及，我車子右前方就與對方車輛左後方發生碰撞等
31

01 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7
02 頁)。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系爭小客車沿中
03 華路北往南外側車道欲往尖山方向行駛，對方當時在內側
04 車道，行駛到肇事地點時，對方突然加速要從內側車道切
05 到外側車道，對方沒有注意車道間隔距離，導致我的左後
06 方保險桿遭對方右前方保險桿碰撞，碰撞後因後方有車
07 輛，我就將車子先移至在安全地方再下車查看情況等語，
08 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3頁)。
09 再依警局提供之現場照片觀之，因道路上並無煞車痕跡及
10 掉落物，僅能看出兩車碰撞部位，及事後停車位置，有現
11 場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1至70頁)。是觀諸謝鎧全與
12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其等就本件車禍肇事過程之陳述並不
13 一致，且現場照片亦無法判斷事發經過，則依前開說明，
14 原告即應就謝鎧全所述為真負舉證之責任。惟經本院詢問
15 原告，系爭車輛有無行車紀錄影像，經其回稱：沒有留存
16 等語，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110
17 頁)。是原告尚未能舉證謝鎧全於警詢之陳述為真，而被
18 告雖亦未為舉證其於警詢之陳述為真，然就原告之請求，
19 其並不負舉證之責任，則前開謝鎧全、被告警詢時之陳述
20 及現場照片，並無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21 (四) 本件經原告之聲請，送請交通部公路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
22 故鑑定會(下稱竹苗區車鑑會)鑑定肇事責任(見本院卷第1
23 11頁)，經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於114年12月22日，
24 以竹監鑑字第1143233119號函覆，其說明二載明：「本案
25 雙方當事人均指稱對造變換車道，惟當事人林柏文稱有移
26 動、謝鎧全則稱無移動，且囑託卷證未有煞車痕或掉落物
27 等現場跡證，亦乏監視器或行車影像紀錄器等動態影像，
28 抑或現場目擊證人之證述，致何車變換車道不明，因卷附
29 佐證資料不足，案情尚難釐清，本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
30 鑑定會無法據以鑑定。」有上開函文在卷可應(見本院卷
31 第123頁)。是竹苗區車鑑會亦無法就本件車禍事故，謝鎧

01 全與被告之肇事責任為何為判斷，而無法證明被告就本件
02 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責任。

03 (五) 綜上所述，被告雖有駕駛系爭小客車與謝鎧全駕駛之系爭
04 車輛發生碰撞，然原告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車
05 禍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是被告縱未為舉證，仍難認原告
06 已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原告有利之認定，被告自無庸
07 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9 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6,659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
14 ，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6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張智揚